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023年1-6月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2,200万	盈利:375.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2.71%-48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1,800万	盈利:99.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3.52%-1,704.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0元/股-0.1242元/股	盈利:0.02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客户订单有所增长,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回落,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暂停代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暂停代销渠道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A	汇安丰益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60	004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起,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渠道对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7月13日15:00后通过代销渠道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7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渠道相关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0万元 至 24,500.00万元	盈利:6,821.5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0万元 至 24,500.00万元	盈利:5,997.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48元/股 至 0.3438元/股	盈利:0.09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炭黑的生产原料煤焦油维持高位运行,成本高压叠加下游市场淡季需求疲软导致毛利下滑;第二季度中上旬煤焦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带动了产品价格下跌,公司消化高价库存原料及产品导致毛利环比下降,进入6月原料及产品价格趋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核钛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由18个变更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与中核钛白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乙方将按照适用法律和最新监管意见,调整锁定期并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乙方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如有减持意向,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相应减持、交易事宜。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条件与原协议一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中核钛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9,468,581.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1=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D=4.50元/股-0.1元/股=4.40元/股。

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限售期

调整前: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核钛白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中核钛白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调整后: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核钛白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中核钛白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4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1,532.5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165.1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165.1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相关程序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3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36,739,078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总额为60,165.19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且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对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基础上,按照持平、+10%和-10%业绩幅度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494,685,819	494,685,819	631,424,8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601,651,943.2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136,739,078		
情景1: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71	0.0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71	0.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28	-0.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28	-0.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8%	-0.1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8	6.50
情景2: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88	0.0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88	0.0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16	-0.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16	-0.0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6%	-0.1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9	6.50
情景3: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54	0.0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54	0.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41	-0.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141	-0.0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0%	-0.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8	6.50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规模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装饰原纸、乳胶纸、卫材等多个大系列600多个花色品种,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是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为装饰原纸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主要形式分为内训和外训,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培训等,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公司一直持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3、市场储备

(1)优秀的客户群和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代表着当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的国内外知名的地板、家具和防火板生产企业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2)与技术相结合的营销手段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技术型营销队伍,大部分的营销人员从事过技术研发工作,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形成了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

(3)完备的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形成了完备的市场营销脉络。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使销售任务落实更加灵活主动,为客户提供了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使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远销德国、土耳其、西班牙、印度、韩国等30多个国家、地区。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了积累和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公司将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进行质量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经济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将加强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主要围绕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的目标展开,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延伸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不同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总体经济效益。

3、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升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